	彰化縣立田尾國	民中學學生參加	校外比賽或活動	報支數額	表	
費別 職務 等級	交通費	60 公里以上 住宿費每日上限	誤餐費		備	註
學生	以自強號為上限	600 元 (應檢據覈實報支)	早餐 60 元(上限) 中餐 100 元(上限) 晚餐 100 元(上限) (應檢據覈實報支)		以檢學文單文單文單之比達5次達5次	
	彰化縣立田尾國	国民中學教職員工	-國內出差旅費=	报支數額	表	
費別職務級等級	交通費	60 公里以上 住宿費每日上限	雜費 (縣外30公里以上) 每日上限	雜費 (縣外未滿30公里、縣 內5公里以上)		備 註
本校員工	搭乘,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	1,600 元 (應檢據覈實報支)	300 元 (公假不支雜費)	除教職員工帶 學生參加校外 比賽或活動出 差半日 80 元、 每日 160 元外, 其餘均為 0 元		出點校公上可差費差離達里者報旅。

注意事項:

- 1、<u>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</u>,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須搭乘飛機時,應事前專案簽奉核准後,始得依規 定搭乘及報支費用。
- 2、自行駕駛自用汽(機)車者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,得以實際里程數以每公里3元標準計算報支交通費(過路費、停車費不得報支;如發生事故,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),並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之方式計算里程。
- 3、學生參加比賽或活動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,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 數額內,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。
- 4、<u>奉派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者,應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及</u> <u>本表所訂標準範圍內報支;無論主辦機關提供膳食與否,參訓人員皆不得以個人名義向學校請領用餐</u> 費用。
- 5、補助款之代收代辦經費,依其核定之經費概算表與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 支數額表」所訂標準額度內報支。
- 6、自112年5月5日起生效。